

有了财产纠纷不只是到法院诉讼,还可以到仲裁机构仲裁,仲裁坚持“先行调解”“调裁结合”的基本原则,变对抗为合作,案结事了——

# 仲裁调解 社会的“和谐润滑剂”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郑州仲裁委员会主任胡荃答记者问



记者:当前社会大调解格局是如何形成的?在这种氛围下,郑州仲裁委员会该如何顺应形势,改革创新,充分发挥自身社会“和谐润滑剂”的作用?

胡荃: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形势不断变化,一些社会矛盾随之逐步凸显。如群体性事件的不断发生、恶性汽车肇事、食品安全事故等时常见诸媒体。如何化解这些矛盾,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然而,解决这些问题难以依靠一个部门或者一个行业所能完成,只能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各有关部门协调处

理,形成解决矛盾纠纷的全社会“大调解”工作格局,这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根本途径。只有探索和解、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与司法审判制度的有机结合,促进社会“大调解”格局的形成,推进社会主义法制进程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才能够实现。

郑州仲裁委员会应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主动承担起构建和谐社会、充分发挥仲裁机构调处止争的优势和作用,主动参与到“平安郑州建设”和“三调联动”等社会大调解的工作中去,自觉服务于本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大局,有效发挥仲裁调解的社会“和谐润滑剂”作用。

记者:时值郑州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成立两周年之际,请您介绍一下该中心的基本情况。

胡荃:郑州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是在2008年8月29日成立的,中心的成立是契合仲裁法“自行和解”“先行调解”内在要求的具体体现,是适应当前经济发展需求、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举措,承载着仲裁高效、公平、和谐的使命,是郑州仲裁委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所进行的创新,为国内外当事人解决争议提供了更为简便、快捷、兼容、经济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调解中心在普及仲裁法律知识、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编织仲裁调解网络、激活仲裁服务市场做了一些探索和开创性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记者:近期,郑州仲裁委员会对《调解规则》进行了修订,该规则在哪些方面进行修订?对促进今后仲裁调解工作的开展有何重要意义?

胡荃:《郑州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是2008年9月1日制定实施的,2010年8月25日经委员会三届三次会议进行修订的。修订后的调解规则更好地体现了调解灵活高效的优势,特别是对无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的案件也可以受理,以及当事人在本委

外达成的和解调解协议经审查确认后赋予其法律效力等规定,扩大了调解的受案范围,极大地方便了纠纷当事人。另外,减收仲裁费、协助履行等切实为纠纷当事人考虑的规定更是将仲裁的职能优势、服务优势和仲裁便民为民的宗旨充分体现了出来。调解规则的修订必将为仲裁机构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减轻诉讼压力,参与社会大调解提供更大的支持。

记者:请您谈谈下一步郑州仲裁委员会如何发挥仲裁调解优势,为构建和谐郑州和“三化两型”社会作贡献?

胡荃:仲裁调解工作要全面提升。一是要充分发挥仲裁调解中心的作用,争取把仲裁调解融入到大调解格局中去,参与到市委、市政府管理社会的机制中去。通过一两年的努力,使仲裁调解中心在社会调解中发挥主要作用,成为社会调解组织的标杆和典范,进而以调解成效促进网络建设的快速发展。二是“裁”“调”的有效结合,在仲裁工作中认真贯彻“调解优先,调裁结合”的原则,全面推行全员全程调解,把调解贯穿于立案、开庭、裁决的所有环节,发挥仲裁员、调解员、仲裁秘书、律师及其他各方面力量,最大限度地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实现仲裁公平高效、互利共赢、案结事了,促进市场交易、共建和谐社会的价值取向,为共建和谐郑州和“三化两型”社会的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突破事先约定限制 一方申请即可受理 “仲裁作为化解商事纠纷的重要法律手段,具有公正、及时等优势。”张灵芝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要通过仲裁方式来解决纠纷,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必须事先订立仲裁协议。而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就打破了这一限制,也就是说,即使是没有仲裁约定的纠纷,只要双方当事人自愿或一方提出申请,调解中心即可受理。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自愿将和解协议的内容通过仲裁调解书或裁决书的形式确定下来,使其具备法律效力,实现“裁”“调”的无缝对接。

当事人可自选调解员 充分体现自愿原则 张灵芝告诉记者,仲裁调解中心的调解员来自各行各业,是由法律、经济贸易等方面具有较高专门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士担任。当事人可以在仲裁调解中心提供的名册中选定调解员,也可以在名册之外选定其他人士担任调解员,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调解员被选定后,将通过主持磋商及专门调解会议等方式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

调解化解商事纠纷 更加简便快捷高效 9月1日起,修订后的《郑州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开始实施,这将进一步发挥仲裁法律制度的优势,扩大仲裁服务领域,更加简便、快捷、高效地化解商事纠纷。

调解化解商事纠纷 更加简便快捷高效 9月1日起,修订后的《郑州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开始实施,这将进一步发挥仲裁法律制度的优势,扩大仲裁服务领域,更加简便、快捷、高效地化解商事纠纷。

突破事先约定限制 一方申请即可受理 “仲裁作为化解商事纠纷的重要法律手段,具有公正、及时等优势。”张灵芝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要通过仲裁方式来解决纠纷,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必须事先订立仲裁协议。而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就打破了这一限制,也就是说,即使是没有仲裁约定的纠纷,只要双方当事人自愿或一方提出申请,调解中心即可受理。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自愿将和解协议的内容通过仲裁调解书或裁决书的形式确定下来,使其具备法律效力,实现“裁”“调”的无缝对接。

当事人可自选调解员 充分体现自愿原则 张灵芝告诉记者,仲裁调解中心的调解员来自各行各业,是由法律、经济贸易等方面具有较高专门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士担任。当事人可以在仲裁调解中心提供的名册中选定调解员,也可以在名册之外选定其他人士担任调解员,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调解员被选定后,将通过主持磋商及专门调解会议等方式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

调解化解商事纠纷 更加简便快捷高效 9月1日起,修订后的《郑州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开始实施,这将进一步发挥仲裁法律制度的优势,扩大仲裁服务领域,更加简便、快捷、高效地化解商事纠纷。

调解化解商事纠纷 更加简便快捷高效 9月1日起,修订后的《郑州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开始实施,这将进一步发挥仲裁法律制度的优势,扩大仲裁服务领域,更加简便、快捷、高效地化解商事纠纷。

## 仲裁调解 民事纠纷解决的快车道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从理论上划分为自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从制度层面上,纠纷解决机制包括诉讼机制、仲裁机制、调解机制和解机制。诉讼机制是最为权威的纠纷解决方式。伴随着社会发展,各类纠纷数量激增且日趋复杂,诉讼这一纠纷解决方式远远不能满足当事人的需要,多年来涉法上访信访的大量存在也充分说明了民事审判在解决民事纠纷方面的力不从心。

在此基础上,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颁布,一方面将部分民事案件从法院分流出来,减轻了法

院的审判压力;另一方面也满足了社会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需要。在这里,我们所说的仲裁是不同于劳动争议仲裁的民事仲裁。所谓仲裁,是指民事主体自愿将其争议提交中立的仲裁机构进行公平裁判的一种制度。它是与诉讼并行的一条纠纷解决渠道,仲裁裁决同法院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仲裁调解,是指纠纷的当事人在仲裁庭仲裁员或者仲裁委员会调解员的主持协调下,进行协商,达成合意,解决纠纷的活动。仲裁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论当事人

之间事先有没有仲裁协议,只要当事人双方自愿将纠纷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由仲裁庭的仲裁员或者仲裁委员会的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申请制作成调解书的,该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即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该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与民事诉讼相比,仲裁具有自愿性、经济性、快捷性、专业性、保密性、国际性等特点和优势,仲裁调解越来越被当事人所认同。仲裁高效快捷的原因可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仲裁实行

一裁终局,因此仲裁解决纠纷没有上诉、再审程序的发生,仲裁的审理、结案速度较法院大大提高。此外,仲裁庭在审理案件中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同意当事人放弃答辩期、允许当事人协商缩短举证期间,满足当事人快速解决纠纷的要求。综上,仲裁解决纠纷的快捷性不言而喻。

新建丽(郑州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导师、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仲裁论坛

仲裁介入调解 双方达成和解 仲裁委了解到案情后,积极协商相关部门,与业主代表、开发商负责人召开现场会,深入了解情况,分析案情。经过与建委、房管局、法院充分沟通对接,提出了既不违背法律原则又能帮助业主解决问题的处理办法,即由业主提出申请,经仲裁后根据生效的仲裁文书申请法院执行,由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到房管局办理房产证。

经过调解员深入分析,耐心调解,在有关仲裁费、办证费、执行费的承担问题以及物业费的缴纳、违约金的追究等方面最终促使业主和房产开发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并签订仲裁补充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仲裁调解书。

调解协议达成后,仲裁委即派出工作组上门办案,在小区物业公司会议室开始立案受理,在前后短短20天内全部办结了案件,并送达了仲裁调解书。随后又派出专门人员与法院和房管局对接,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小区业主终于在今年7月初拿到了房产证。

“领到房产证的瞬间,我们才感觉到了自己房子的主人!”该小区业主们说,他们心里纠结了5年、费尽周折无法解决的房产证问题在郑州仲裁委员会介入后终于有了圆满结果。

## 176户业主五年心愿终于了结

——郑州仲裁委员会成功调解一起商品房买卖合同集团纠纷案

核心提示 今年7月2日,原本是一个平常的日子,可对于南阳路某小区的176户业主来讲,却是一个永远难忘的日子。因为那天他们终于领到了房产证,而那个看似简单的小本本却让他们等了整整5年。买房5年却迟迟未领到房产证,纠结176户业主5年之久的心结,终于在郑州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下解开了。



案件办理现场

### 房产证一拖五年 业主开发商怨怒

“郑州仲裁委是我们的大恩人,我们一辈子都忘不了他们!”近日,在淮河路与兴华街交口郑州仲裁委员会办案大厅内,前来送锦旗的人络绎不绝,他们都是南阳路某小区的业主。“房子是人生的大事,房产证领到手了,我孩子已经入学了!我们打心底谢谢你们……”带头的李先生握着仲裁委调解员的手激动地说。

今年1月初,郑州仲裁委员会分管调解中心业务的领导接待了几名来访者。他们是郑州市问题楼盘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和几位业主代表。业主们倾诉了在他们心中纠结多年的问题,无奈、气愤和期待的神情不时呈现在他们的脸上。

这是一个棘手的关于房产证延迟办理的问题,虽经几个部门多次协调,始终无法解决。原来,该小区是2004年由河南某房产开发公司和河南某建筑公司联合开发,两个公司因合作中的债权债务出现纠

纷,于2005年对簿公堂,176户业主的房产证也因办证手续不全而一拖再拖。

业主们有的因没有房产证导致孩子不能顺利入托入学,有的因无房产证到了成家的年龄不能成家,有的调往外地因此房产不能交易而发愁。各种各样因房产证而引起的问题纠结着业主们的心。因此,几个业主代表联系小区大部分业主两次堵在小区门口,一度造成南阳路交通拥堵。积攒在176户业主与房产开发公司之间的矛盾,稍有不慎便一触即发。

核心提示 经历了十一年的发展壮大,郑州仲裁委员会作为郑州地区唯一一家具有独立裁决权的民商事仲裁机构,始终秉承“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是根本,融入市场经济是关键”的工作方针,多渠道、多举措地推行仲裁法律制度,为促进郑州经济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张灵芝

近日召开的第三届郑州仲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该委副主任、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张灵芝提出,今后要进一步完善仲裁调解机制,实现“裁”“调”无缝对接,最大限度发挥仲裁调解快速解决纠纷的作用。

### 实现「裁」「调」无缝对接

创新仲裁调解机制 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工作纪实

采访中,张灵芝告诉记者,截至9月30日,郑州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1025件,比去年同期增长40%;受理案件中已审结875件,其中764件以和解调解方式结案,占已审结案件的87%。

为搭建社会仲裁服务平台,方便市场主体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近期仲裁委员会在原来成立的建筑、房地产、金融等仲裁分会和中心的基础上又成立了知识产权联络室、公司债券证券中心和工商联合仲裁调解中心,进一步扩大了仲裁工作的覆盖面,加强了仲裁网络的建设。

突破事先约定限制 一方申请即可受理 “仲裁作为化解商事纠纷的重要法律手段,具有公正、及时等优势。”张灵芝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要通过仲裁方式来解决纠纷,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必须事先订立仲裁协议。而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就打破了这一限制,也就是说,即使是没有仲裁约定的纠纷,只要双方当事人自愿或一方提出申请,调解中心即可受理。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自愿将和解协议的内容通过仲裁调解书或裁决书的形式确定下来,使其具备法律效力,实现“裁”“调”的无缝对接。

当事人可自选调解员 充分体现自愿原则 张灵芝告诉记者,仲裁调解中心的调解员来自各行各业,是由法律、经济贸易等方面具有较高专门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士担任。当事人可以在仲裁调解中心提供的名册中选定调解员,也可以在名册之外选定其他人士担任调解员,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调解员被选定后,将通过主持磋商及专门调解会议等方式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

调解化解商事纠纷 更加简便快捷高效 9月1日起,修订后的《郑州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开始实施,这将进一步发挥仲裁法律制度的优势,扩大仲裁服务领域,更加简便、快捷、高效地化解商事纠纷。

本版文图:本报记者 王晋晋 王红 通讯员 薛自坤 陈凯